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